保市民生活稳定。

5天的需求量。

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。

基金稳定物价,保障市民正常生活。

贵阳市物价局还邀20余家农贸市场、农副产品物流

贵阳市工商局结合低温凝冻天气期间的消费和维权

贵阳市刚刚开通的12319公共服务热线也启动应急

园及商超代表,举行应对低温凝冻天气及春节期间价格

提醒告诫会,要求经营者明码标价,严禁在明码标价之外

另行收取未标明的费用,不得串通涨价、散布涨价谣言、

热点,将粮油、蔬菜、食品、猪肉、蛋禽等生活必需商品纳

入重点监管范围,对主要农贸市场和大中型食杂超市进

预案,将低温雨雪天气引发的民生类问题,以直派方式

本版编辑 秦文竹

交给责任单位,要求两小时内回复市民。

#### 南方多地持续雨雪天气,各地各部门有效防范应对

## 保障措施一个不能少

本报北京1月7日讯 记者鲍晓倩报道:继1月2日 在此之后仍有可能出现阶段性的低温雨雪天气。 至5日南方出现大范围雨雪冰冻天气之后,8日至11日, 南方地区将再次出现大范围低温雨雪天气。

中央气象台预计,8日起南方的雨雪天气将蔓延开来, 其中,江淮南部、江汉南部、江南北部和西部等地的部分地 区有小到中雪,局地大雪;贵州中西部、湖南南部的部分地 区有冻雨。南方大部地区气温将比常年同期偏低3℃左

电监会表示,南方部分地区输电线路出现覆冰情况, 主要集中在湖南、江西、四川、重庆、云南、贵州、广西等省 区市。截至6日,南方电网经营区域内共有199条输电线 路覆冰,覆冰线路未发生跳闸。目前,没有出现由于输电 线路覆冰影响电力供应。

中央气象台建议,南方地区首先需注意防范大范围雨雪 右。12日至15日,南方地区低温雨雪天气将有所缓和,但 天气和道路结冰对道路交通、铁路、民航造成的不利影响;12 露地蔬菜、经济林果和养殖业等的不利影响。

日前南方地区低温天气持续,贵州、湖南和江西等局地还将 出现冻雨,输电和通讯线路易出现覆冰,需做好防范,特别要 加强对高海拔地区的交通运输和电网安全保障工作。

其次,要做好煤电油气等能源供应工作,防范低温天 气对人体健康的不利影响,提醒公众注意室内取暖安全,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,并做好卫生应急准备工作。

此外,还需注意防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越冬作物、

#### 贵阳启动调节基金稳物价 本报贵阳1月7日电 记者王新伟 吴秉泽报道: 连日来,贵阳遭遇持续低温雨雪天气。该市全城动员,确 为保证市民出行安全,贵阳市对环城高速、二环路、 开阳县贵开路、305省道等凝冻路段进行撒盐除冰。 为保障市民用电,贵阳供电局加大变电站设备特巡 力度,并加强了应急人员、物资、车辆的准备,实施24小 时值班,提高抢修及时性和抢修速度。 记者在贵阳市最大的农副产品物流基地地利农副 产品物流园看到,运送蔬菜的车辆源源不断,白菜、萝卜 等日常蔬菜堆满各个角落。该物流园负责人告诉记者, 目前该园的蔬菜储量达6000吨,能保障贵阳市民3天到 贵阳市物价局局长袁云龙说:"目前贵阳农副产品 仓储存量充足,足够保障市民日常生活需求。"据了解, 在凝冻灾害持续的情况下,贵阳市物价局启动价格调节

1月7日,湖南省郴州市园林工人用洒水车清除绿化树上的冰冻积雪。

#### 贺茂峰摄(新华社发)

## 湖南成立消防救灾突击队抗冰救援

本报长沙1月7日电 记者刘麟、通讯员陈革 汤笛 声报道:为迎战新一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,湖南省、市两级 消防部门成立不少于2120人的抗冰救灾突击队,全力做 好灾害事故救援准备。

湖南全省各地组织当地消防部队官兵、市区中队成立 不少于80人的突击队并准备2台以上运兵车,为突击队配 线路融冰工作,确保电网和用户供电安全。

齐破冰和除冰工具,确保第一时间完成救援。

湖南省电力公司组织电力应急抢险人员17881人投入 到电力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和人工除冰战斗中,自主研制的 16套主网交直流融冰装置、10套农配网直流融冰装置、12 台带电热力除冰车、119个各类融冰电源点随时准备开展 交通运输部督促

### 确保交通不能中断 优先安排电煤运输

本报北京1月7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:交通运输 部有关负责人表示,今年春运期间,将高度重视严寒多雪 等恶劣天气的运输安全管理,督促运输企业和客运站采 取针对性措施。

交通运输部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运输企 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,特别是冬季安全驾驶技能 和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,并根据线路运营里程按规定 配备足额数量的驾驶员;督促运输企业和客运站及时了 解公路通行和气候变化情况,针对运输线路通行状况和 气候情况,完善发车前安全提醒制度;在低温多雪天气 下,督促运输企业为客车配备必要的防滑设备,并配备熟 悉冰雪路面驾驶的驾驶员从事运输活动。

同时,加强与气象部门、公安交警的协调联动。积极 协调公安交警部门根据天气和公路通行条件,采取更加 科学、主动、合理的管理措施,尽量不封闭或少封闭高速 公路,确保交通不中断、车辆不滞留。

水路运输方面,特别是在冰冻雨雪等恶劣天气导致 电煤供应紧张情况下,交通运输部将对电煤运输实施优 先安排、优先引航、优先出港、优先靠岸、优先装卸、优先 过闸等"六优先"措施;建立煤炭动态信息日报制度,加强 运行监控,有效保障电煤运输。

农业部要求

### 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 展防灾指导

本报北京1月7日讯 记者乔金亮报道:农业部日 前下发通知,要求各地采取积极应对措施,减轻严寒雨雪 天气的不利影响,确保冬季农业生产安全。通知要求各 地把防范寒潮天气的措施落到实处,对设施蔬菜重点产 区、畜禽集中养殖区,加强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,确保生 产安全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及时发布预警信息,适时启 动应急预案。

农业部要求各地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 开展指导服务,指导农民因时因地落实好防寒抗冻措 施。一旦发生灾情,要迅速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灾区调查 灾情、分析影响,提出灾后生产恢复措施,指导农民分类 管理,努力减轻灾害损失。

农业部还要求各地组织机关干部和农技人员深入基 层,指导农民加固蔬菜温室大棚、畜禽圈舍等设施,及时 清除积雪;江淮等地冬小麦越冬不明显的地区,要落实小 麦防冻措施,确保小麦安全越冬;南方地区要落实露地蔬 菜和果树防冻除雪措施;牧区要加强饲草料储备调运,做 好牲畜防寒保暖和幼仔畜保育工作。



#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

###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

# 有关事宜的公告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经中央人民政府决定由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(中国国际商会)组织设立的涉外 仲裁委员会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(中国国际商会)是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规定的涉外仲裁委员会的设立主体 和涉外仲裁规则的制定主体。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、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(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深圳分会)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(中 国国际商会)决定设立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分 会,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。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和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擅自决定不再接受经依法修订的 2012年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,分别自行 制定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, 拒绝继续接受中国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统一的业务领导和管理,并对外自称为独立的 仲裁委员会。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未经合法程序擅 自更名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,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和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上述行为均没有任何法律依据。

为维护中国仲裁法制的统一,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仲 裁权利,保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业务的正常运 行,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(中国国际商会)授权和批 准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、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

裁委员会章程》和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 则》的规定,现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未经合法程 序擅自更名及改变其作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 的机构性质的行为依法无效, 自行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名义制定的《仲裁规则》及《仲裁员名册》依法无效。

二、禁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、中国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、变 相使用"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"中英文名称和品牌 及相关标识,不得继续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 分会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名义从事任何 仲裁活动。

三、终止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、中 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仲 裁案件的授权。

四、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会上海分会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 擅自改变其作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的机构性的,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由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。未 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授权, 其他任何机构无权接 受上述仲裁申请并管理相关案件。

> 五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接受仲裁申请 并管理上述案件时,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,约定由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的案件,仲裁地和开庭地 为上海;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

的案件, 仲裁地和开庭地为深圳。

六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为上述有关案 件提供服务的咨询和联络方式如下:

上海	深圳	北京
电话:86-21-58200329	电话:86-755-82796739	电话:86-10-82217788
传真:86-21-50810965	传真:86-755-23964130	传真:86-10-82217766
邮箱:infosh@cietac.org	邮箱:infosz@cietac.org	邮箱:info@cietac.org

七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、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2012年8月1日之前接受申 请并管理的仲裁案件,可在适用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仲裁规则》以及根据该规则规定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 裁委员会的统一业务管理下审结。

八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和上海两地派 出机构的业务运行,将另行安排。

对因有关分会的不当行为给当事人造成的影响,我们深 表歉意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为中外 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!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章)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